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整份文件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部分與[編纂][編纂]相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具體而言，我們是一間生物科技公司，由於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正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在聯交所主板[編纂]。[編纂]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的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我們將WH007、WH006及WH002指定為我們的核心產品，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8A章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下的資格要求。我們可能會繼續就核心產品的研發活動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而我們的核心產品未必能夠成功開發或上市。閣下作出[編纂]決定時應考量該等因素。

概述

我們是一家自2010年成立之初即定位於天然藥物（「天然藥物」）創新主線，專注於高技術壁壘原創新藥研發、產業化及商業化的生物醫藥公司。與此同時，我們開展了藥物遞送系統（「DDS」）研發，以突破體內藥物遞送的技術瓶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以下產品管線：(i)一款商業化產品桑博恩[®]，用於2型糖尿病；(ii)三款核心產品，包括WH007，用於多囊卵巢綜合症（「PCOS」），WH006，用於肥胖症，以及WH002，用於乳腺癌新輔助治療；及(iii)五款其他候選藥物。

天然藥物指在現代醫學理論指導下使用的天然藥用物質及其製劑。根據中國藥品註冊分類框架，天然藥物參照中藥分類路徑進行註冊。請參閱「監管概覽 — 與公司業務有關的法規 — 有關藥品管理的法規 — 新藥申請、批准及續期」。

無法保證我們最終能夠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或任何管線產品。

概要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的研發狀況：

管線	創新類型	適應症	臨床前研究	IND	I期	II期	III期	NDA	商業權利 ⁽¹⁾	下一里程碑
WH001 桑博恩®	分子實體— 天然藥物	2型糖尿病						NMPA	全球	不適用 ⁽³⁾
WH007 ★	分子實體— 天然藥物	PCOS						NMPA	全球	計劃於2026年啟動II期臨床試驗
WH006 ★	分子實體— 天然藥物	成人減重						NMPA	全球	計劃於2027年完成II期臨床試驗
WH002 ★	遞送系統	乳腺癌 術前新輔助						NMPA	全球	計劃於2026年啟動III期臨床試驗
WH008	分子實體— 天然藥物	MASH							全球	向NMPA提交IND備案
WH004	遞送系統	高血壓						NMPA	全球	預計2026年上半年度獲臨床試驗通知書
WH010	遞送系統	胃癌						NMPA	全球	待啟動III期臨床試驗
WH003	分子實體— 天然藥物	抗炎免疫							全球	向NMPA提交IND備案
WH009	分子實體— 遞送系統	卒中、癱瘓							全球	向NMPA提交IND備案

商業化產品

 核心產品
 其他候選產品

縮寫：IND：新藥臨床試驗申請；NDA：新藥上市申請；NMPA：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PCOS：多囊卵巢綜合徵；DDS：藥物遞送系統；MASH：代謝紊亂相關脂肪性肝炎。

附註：

- 我們擁有將我們的商業化產品、核心產品及其他候選藥物進行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的獨家全球權利。
- 我們已從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藥物所」）受讓了WH001的獨家專利權以及用於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目的的後續權利。於此次受讓時，WH001仍處於I期臨床試驗階段。
- WH001桑博恩®已於2020年商業化。
- 我們已從藥物所受讓了WH002的獨家專利權以及用於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目的的後續權利。於此次受讓時，WH002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

概 要

業務模式

我們的創新基於覆蓋天然藥物及藥物遞送系統(DDS)發現與產業化的綜合能力。我們自主研發核心產品WH007及WH006。WH002連同其後續用於研發、製造及商業化的權利乃由藥物所轉讓予我們。於此次轉讓時，WH002仍處於臨床前研究階段。有關我們轉讓安排詳情，請參閱「業務 — 合作安排」。

配合研發活動，我們已搭建產業化及生產能力，以支持規模化生產及商業化。我們設有自有生產設施，符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標準，達商業化規模。我們相信，自有生產能力可提升開發及生產流程效率，有助穩定品質控制成本，並確保臨床試驗樣品及商業化藥品供應穩定及時，不懼供應鏈中斷風險。此外，我們已組建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通過各類營銷活動及銷售渠道推廣我們的產品。憑藉現有商業化產品的經驗，我們相信內部商業化能力將為候選藥物的後續商業化及市場推廣提供有力支持。

我們的商業化產品及核心產品

我們的商業化產品桑博恩®

桑博恩®是治療2型糖尿病的天然藥物(參照中藥註冊分類為1.2類中藥創新藥)。除強效的降糖效果外，其還具有多重藥理作用，有助於對糖尿病患者進行更過度的代謝管理。根據灼識諮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桑博恩®是中國首個及唯一用於血糖控制的原創天然藥物，也是全球首個基於明確活性組分的植物來源的血糖控制天然藥物。桑博恩®採用桑枝總生物鹼「SZ-A」作為其原料藥(「API」)開發而成。SZ-A是一種物質基礎明確、質量穩定可控、作用機制(「MOA」)清晰的有效組分群。

桑博恩®於2020年3月獲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的新藥上市申請(「NDA」)批准，並同年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我們的核心產品WH007

WH007是以SZ-A為原料藥開發的天然藥物候選產品(參照中藥註冊分類為中藥2.3類)，擬用於治療PCOS。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2024年中國育齡期婦女中PCOS患病率估計約為7.8%(換算為患者人數為34.4百萬)，預計至2032年該數字將達到37.6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1%。現有臨床治療主要著重於對症治療，未能針對PCOS的根本病理生理機制，根據灼識諮詢的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範圍內尚無針對PCOS特定適應症的治療藥物獲批上市。

概 要

WH007透過調節PCOS的下丘腦 — 垂體 — 卵巢軸（「HPO軸」）靶向其核心病理機制。臨床前研究顯示，WH007可顯著改善動情週期、卵巢多囊形態和代謝異常，調節性激素水準，顯著恢復生育力。在IIT層面，可顯著改善患者的月經週期和游離雄激素指數「FAI」。此外，WH007安全性良好，無生殖毒性。

WH007於2025年12月從國家藥監局取得臨床試驗通知書，批准開展II期臨床試驗。

我們的核心產品WH006

WH006是以SZ-A為原料藥研發的天然藥物候選產品（參照中藥註冊分類為中藥2.3類），擬用於成人減重。根據灼識諮詢數據，中國成人肥胖患病率呈穩步上升趨勢，2024年肥胖患者數量約為277.4百萬，預計到2032年將增至330.3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2.2%。臨床前研究結果顯示，WH006可以促進脂質代謝、減少脂質合成、控制高脂食物偏好，減脂不減肌肉且增加骨密度，安全性好、服用方便。

WH006於2023年11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臨床試驗通知書，2024年5月啟動I期臨床試驗，2024年11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2025年8月於藥品審評中心（「CDE」）登記平台完成 II 期臨床試驗登記與信息公開，並啟動II期臨床試驗。

我們的核心產品WH002

WH002是一種紫杉醇 — 膽固醇結合型腫瘤靶向脂質乳劑（分類為化學藥品2.2類）。我們計劃將WH002聚焦於Luminal乳腺癌的新輔助治療。根據CIC的數據，2024年全球新增乳腺癌診斷病例約2.4百萬。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HER2」）陰性乳腺癌約佔所有病例的77.0%-80.0%，其中約80.0%為激素受體（「HR」）陽性（HR+ / HER2-，即「Luminal亞型」）。WH002具有良好的腫瘤組織富集、滲透及腫瘤細胞靶向，系統毒性顯著降低、耐受劑量顯著提高，同時抗腫瘤活性更佳。

WH002於2019年4月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於2022年4月啟動I期臨床試驗，2023年12月完成I期臨床試驗，於2024年6月啟動I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5年11月完成II期臨床試驗。我們預計於2026年啟動III期臨床試驗。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成功與競爭差異化主要源於以下關鍵競爭優勢：(i)我們的開創性天然藥物WH001桑博恩®及多適應症擴展的代謝性疾病核心產品；(ii)我們的抗腫瘤候選藥物在安全性、有效性及便捷性方面均有所提升；(iii)平台化能力支持天然藥物與DDS技術的端到端開發；(iv)學術驅動商業化，並由全國性分銷網絡提供支援；及(v)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與業界領先的研發實力。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透過以下戰略持續拓展業務：(i) 推進產品管線的臨床開發；(ii) 拓展海外商業化及國際臨床註冊；(iii) 提升產能及效率；(iv) 執行定向商業化戰略；及(v) 加強跨學科研發與商業化人才庫的建設。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研發

我們持續投入資源進行研發，為我們的長期發展鋪平道路。於2024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58.0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同期，我們核心產品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5.6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研究及開發成本總額的61.3%、60.5%及63.7%。

我們建立了一支在天然藥物及多適應症擴展、新型藥物遞送系統開發與轉化、以及臨床研發方面擁有深厚專長及豐富經驗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組建一支由89名成員組成的專職研發團隊。研發團隊中46名成員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包括8名博士。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我們的副總經理劉志華博士領導，彼為醫藥創新研究院院長兼醫藥創新研究院新藥研發中心高級總監。劉志華博士在創新藥物發現與開發、臨床定位、風險評估、監管申請及商業化方面同時擁有理論及實踐專長，並有能力制定具有前瞻性的知識產權戰略。在我們高度獨立的研發工作的基礎上，我們的研發活動亦受益於外部專家及研究機構所提供的技術建議及學術交流。請參閱「業務 — 研發」。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278項註冊商標，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2項註冊商標及9個域名，我們認為這些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i) 78項已獲授權專利，包括中國境內38項已獲授權專利及其他司法管轄區40項註冊專利；及(ii) 92項專利申請，包括中國境內30項專利申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62項專利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核心產品而言，我們持有：(i) 37項已獲授權專利，包括中國境內16項已獲授權專利及其他司法管轄區21項註冊專利；以及(ii) 42項專利申請，包括中國境內8項專利申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34項專利申請。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商業化

我們向分銷商銷售桑博恩[®]，這些分銷商是我們直接客戶，負責將我們的產品分銷至中國境內的醫院、藥房及電商平台。我們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在中國境內透過各種營銷活動推廣我們的產品，以及透過不同渠道銷售。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分銷」。

概 要

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三個生產設施，包括(i)廣西SZ-A原料藥生產線，負責生產SZ-A原料藥、(ii)北京桑枝總生物鹼片生產線，負責生產商業化銷售的桑博恩[®]及用於WH007及WH006臨床試驗樣品的製備，及(iii)北京紫杉醇腫瘤靶向脂質乳生產線，負責生產用於臨床試驗的WH002樣品。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

我們的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所有客戶都是桑博恩[®]的分銷商。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9.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86.2%及81.0%，而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3.9%和42.3%。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32.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18.1%及25.2%，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同期總採購額的5.4%和8.2%。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商」。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自身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倘若我們無法成功完成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或實現商業化，或在進行任何上述工作時出現重大延誤或成本超支，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臨床開發過程漫長、成本高昂，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而前期研究及試驗的結果未必能預示未來的試驗結果；(iii)我們或會將有限資源分配於開發某一特定候選藥物或適應症，而未能把握其後或證實利潤更豐厚或成功機會更高的候選藥物或適應症；(iv)倘若我們在臨床試驗招募受試者時遇到延誤或困難，我們的臨床開發活動或會受到延誤；及(v)我們的候選藥物可能引起不良事件（「AE」）或藥物不良反應（「ADR」）。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歷史財務資料摘要

綜合財務資料摘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歷史經營業績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經營業績的匯總情況（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07,953	100.0	162,075	100.0	207,333	100.0
銷售成本	(57,969)	(27.9)	(45,659)	(28.2)	(53,667)	(25.9)
毛利	149,984	72.1	116,416	71.8	153,666	74.1
稅前虧損	(108,946)	(52.4)	(66,865)	(41.3)	(45,391)	(21.9)
年內／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 總額	(109,518)	(52.7)	(67,426)	(41.6)	(45,717)	(22.1)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	(109,518)	(67,426)	(45,717)
加：			
股份支付開支	20,708	16,985	6,508
[編纂]	—	—	[編纂]
經調整淨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88,810)	(50,441)	(36,854)
加：			
所得稅開支	572	561	326
利息成本	10,540	8,074	6,220
折舊	22,989	17,392	16,433
攤銷	11,943	8,952	8,900
減：			
利息收入	1,602	1,296	1,276
經調整稅息折舊及攤銷前虧損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	(44,368)	(16,758)	(6,251)

概 要

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額	279,640	342,695
非流動資產總額	398,737	389,816
資產總額	678,377	732,511
流動負債總額	243,836	235,49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9,862	120,947
負債總額	393,698	356,441
資產淨值	284,679	376,070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節選資產負債表項目」。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節選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87,057)	(64,924)	(22,531)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01,454)	(29,990)	(9,72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155,910	(2,734)	83,0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601)	(97,648)	50,80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048	144,048	111,447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447	46,400	162,255

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經營活動、資本開支及租賃付款所用淨現金的每月平均額。我們預期於[編纂]中獲得約[編纂]百萬港元的[編纂]淨額，乃基於每股[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假設日後平均現金消耗率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九個月期水平的1.0倍，我們估計(i)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足以維持財務可持續性達38

概 要

個月（自2025年9月30日起計）；(ii)或倘計及我們自[編纂]所得的全部估計[編纂]淨額，則為[編纂]。我們將持續密切監察經營現金流量，並預期於[編纂]完成後至少十二個月才進行下一輪融資。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列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或 於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年	截至或 於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5年
毛利率 ⁽¹⁾ (%)	72.1	74.1
資產負債比率 ⁽²⁾ (%)	58.0	48.7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編纂]前投資

本集團發展期間已完成多輪[編纂]前融資，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1億元。於最後一輪[編纂]前融資完成時，本公司估值約為人民幣40.38億元。本公司擁有廣泛且多元的[編纂]前投資者基礎，涵蓋資深投資者（包括專業醫療健康基金、生物科技基金及各類投資基金），其中北京醫藥基金、朗盛投資者及龍磐投資者均於[編纂]前至少六個月對本公司進行了實質性投資；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等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編纂]%及[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融資」章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岳升先生、胡定飛先生及余協財先生各自直接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16.09%、8.34%及8.12%的表決權。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章節所詳述，黃岳升先生、余協財先生及胡定飛先生於2018年12月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完成後，黃岳升先生、胡定飛先生及余協財先生曾被及將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黃岳升先生擔任五和同源一號、五和同源二號、五和同源三號、九江瑞達及九江瑞和的普通合夥人，並因此有權行使該等主體所持股份對應的各項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表決權分別佔本公司股東會表決權的1.57%、1.57%、0.78%、3.92%及15.28%。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岳升先生、胡定飛先生、余協財先

概 要

生、五和同源一號、五和同源二號、五和同源三號、九江瑞達及九江瑞和直接及間接擁有及有權行使共計約55.67%的股東會表決權。

據此，緊接[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黃岳升先生、胡定飛先生、余協財先生、五和同源一號、五和同源二號、五和同源三號、九江瑞達及九江瑞和將共同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的一組控股股東，並合共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會約[編纂]%的表決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法律程序與違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因日常業務活動而產生的各類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是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人，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且可能單獨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即將發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程序及違規」。

[編纂]

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現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我們現擬保留一切可用資金及盈利(如有)以提供其業務發展及擴張所需資金，且我們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編纂]不應為預期收取現金股息而購買我們的普通股。任何未來的股息分派均須經股東會批准，且可能基於未來運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屬相關及適宜的其他因素。中國法規目前

概 要

僅允許中國公司以累計可分派稅後利潤（經減去彌補任何累計虧損及我們必須撥付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派付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經考慮上述事項，鑒於我們的累計虧損，我們於指定年度可能並無充足的可分派溢利或任何可分派溢利可供向其股東作出股息分派，且即使我們盈利亦可能無法進行股息宣派或派付，蓋因我們僅於(i)除稅後溢利已彌補累計虧損，及(ii)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章程文件提取足夠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後方可以其可分派溢利宣派或派付股息。鑒於我們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累計虧損，於可見未來，我們不太可能具備條件以其溢利派付股息。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股息」。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為與我們的策略一致，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其金額載列如下：

- 預期約[編纂]%[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我們核心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
- 預期約[編纂]%[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整體產能；及
- 預期約[編纂]%[編纂]淨額（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假設未行使[編纂]，且基於[編纂]為[編纂]港元。我們估計[編纂]將包括(i)[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於我們的綜合收益表扣除及約[編纂]百萬港元於[編纂]後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約[編纂]百萬港元預計於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約[編纂]百萬港元於[編纂]後將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上述[編纂]僅為供參考的最新可行估計，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有所不同。

概 要

近期發展

自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候選藥物的近期發展包括：

- 2025年11月，我們完成WH002的II期臨床試驗；及
- 2025年12月，我們獲得了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臨床試驗通知書，批准開展WH007的II期臨床試驗。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結算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列資料的事件。